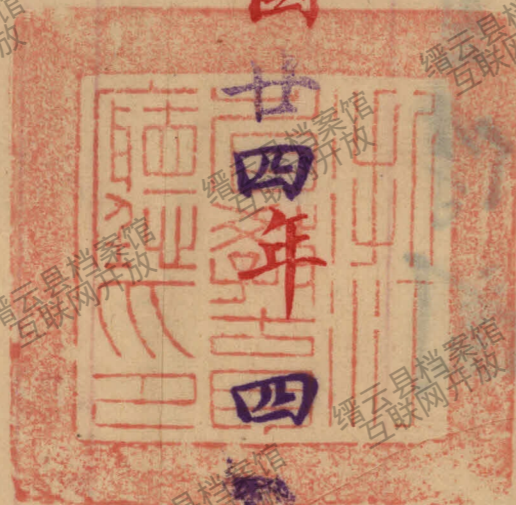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中華民國



月

廿六

日

--	--	--	--	--	--	--	--	--	--

166  
167

158

40

Watermark: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此令。

及師範學校規程修正後另行飭遵并分令外，合行連同修正中學之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即經修正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行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學之生畢業會考規程一份。

總長 許世英

169

是高初中學生在最後一學期之暑假前後短時期內大都須經三次  
考試而學校畢業考試與畢業會考時期既極逼促，科目又復相同。又

初中一二科不及格者，並不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雖能以同等學力資

格投考高中，但其名額究有限制。再一二科不及格者，續考後如仍不

及格，其已升學者究應如何處理，亦無規定。凡此種事本部迭經考

慮為求考試制度之合理化起見，茲特決定廢除中學及師範學校之學

校畢業考試（但不參加會考或抽考之初中，自應仍舊舉行學校畢

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仍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

即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照會

效成績合併計算。又於一二科不及格者之補

考，應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一二科不及格者

辦法等項，均經就原規程分別妥為修正，或量為補充。除將中學

24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奉教育部令如廢止中學及師範之學校畢業後試仍舉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並檢發修正會考規程仰遵照由

如文

附件號

1. 教職員傳閱  
2. 通知秋季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040 號

令 緞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六號內開

查現制高初中及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滿須經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始得參加畢業會考，會考及格後，方獲得畢業資格。而多數畢業生又須預備高中及專科以進學校之入學試驗，錄取後方能升學，是高初中學生在最後一學期之暑假前後短時期內，大都須經二次考試，而學校畢業考試與畢業會考時期既極逼促，科目又復相同。又

164

收文字第